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教[2022]7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 资金预算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65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县（市）自治区教育直达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万元，学生资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

关项。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县（市）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5号）有关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单位、县（市）要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市县教育、财政部门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资金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自治区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自治区对应安排资金的，全部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各单位（地、州、市）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4），各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财政部门将审核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2023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各单位、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详见附件5），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州财政局。

- 附件：1. 2023年自治区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义务教补助育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3. 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2022年12月22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2023年提前下达自治区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地州市县 (单位)	合计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小计	公用经费 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补助 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小计	高校国 家助学 金	普通高中 学生资助 合计	其中：助学 金	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 校国家免学 费补助资金 (中职) 合计	其中：助学 金	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 校国家免学 费补助资金 (技工) 合计	其中：助学 金	免学费
		2+6	2=3+4+5	3	4	5	6=7+8	7	8	9+10+13 +16	9	10=11+12	11	12	13=13+14	14	15	16=17+18	17	18
“三保”标识代码		3003002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003003006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003003007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003003007	003003007001	003003007002	
昌吉州	2691.71	1750.77	725.00	429.00	274.00	22.00	1025.77	618.39	407.38	940.94	226.00	227.78	206.78	21.00	334.65	68.65	266.00	152.61	33.83	118.68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明细单位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特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合计	其中：小学	初中
	1=2+6	2=3+4+5	3	4	5	6=7+8	7	8
“三保”标识代码		3003002	003003002001	003003002002	003003003	003003005	003003005001	003003005002
昌吉回族自治州	1750.77	725.00	429	274	22	1025.77	618.39	407.38
昌吉市	491.81	223.00	149	70	4	268.81	170.55	98.26
阜康市	196.13	84.00	48	34	2	112.13	71.35	40.78
呼图壁县	246.37	82.00	48	32	2	164.37	91.37	73
玛纳斯县	157.01	59.00	35	22	2	98.01	57.8	40.21
奇台县	257.76	111.00	67	41	3	146.76	84.67	62.09
吉木萨尔县	144.26	60.00	37	21	2	84.26	54.66	29.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05.81	41.00	26	14	1	64.81	40.49	24.32
昌吉州本级	151.62	65.00	19	40	6	86.62	47.5	39.12

附件3

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区、县级市）	合计	高等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小计	高校国家助学金	小计	中职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小计	普通高中助学金	普通高中免学费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1		003003006001	003003006002
昌吉州	788.43	226.00	226.00	334.65	266.00	68.65	227.78	206.78	21.00
昌吉市	37.66						37.66	34.66	3.00
阜康市	18.74						18.74	16.74	2.00
阜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79.86			79.86	62.00	17.86			
呼图壁县	25.24						25.24	23.24	2.00
呼图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8.69			28.69	22.00	6.69			
玛纳斯县	19.12						19.12	18.12	1.00
玛纳斯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40.19			40.19	28.00	12.19			
奇台县	34.08						34.08	31.08	3.00
奇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67.40			67.40	57.00	10.40			
吉木萨尔县	17.09						17.09	15.09	2.00
吉木萨尔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28.88			28.88	22.00	6.8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23.95						23.95	17.95	6.0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73			8.73	7.00	1.73			
昌吉州本级	51.90						51.90	49.90	2.00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306.90	226.00	226.00	80.90	68.00	12.90			

附件4

2023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学 校 名 称	免学费	助学金	合计
	“三保”标识代码	003003007002	003003007001	
三	昌吉州	118.68	33.83	152.51
1	木垒县技工学校	0.64	0	0.64
2	奇台高级技工学校	18	4.96	22.96
3	吉木萨尔县技工学校	11.28	3.65	14.93
4	阜康技师学院	30.92	10.08	41
5	新疆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46.92	10.4	57.32
6	呼图壁县技工学校	1.56	0	1.56
7	玛纳斯县技工学校	9.36	4.74	14.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0.77	其中:财政拨款	1750.7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比例予以分担,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提供保障。到2022年底,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人数			人	
		初中人数			人	
		特教人数			人	
	质量指标	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寄宿生农村寄宿生按100%享受;城市寄宿生南疆四地州100%享受,其他地州按40%享受。	
		非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非寄宿生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按10%享受,其他地区按30%享受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			=1250元	
		特教寄宿生补助标准			=1750元	
		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			=1500元	
		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			=850元/生/年	
		小学公用经费标准			=6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有效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教师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国家助学金配套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6.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高等教育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本科学生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本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28%		
		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30.8%		
	成本指标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元/生/年)		13000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元/生/年)		6000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元/生/年)		生均3300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家长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7.78	其中:财政拨款	227.7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高中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	
		资助政策覆盖率		1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	
	成本指标	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标准		2000元	
		南疆四地州学生均免学费标准		1200元	
		建档立卡学生均免学杂标准		1430元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脱贫家庭学生多的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家长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含技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7.16	其中:财政拨款	487.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中职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资助政策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中职国家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金平均标准		2000元/生/年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免学费平均标准		2000元/生/年		
	时效指标	资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geq 90\%$		
		家长满意度		$\geq 90\%$		